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49 号

立信
(特
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4
三、 情况对照表	1-2
四、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49 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3 号）核准，向陈荣发行 2,006,696 股股份、向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97,158 股股份、向程建军发行 2,167,033 股股份、向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08,405 股股份、向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55,328 股股份、向苏建贵发行 467,184 股股份、向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59,680 股股份、向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359,680 股股份、向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3,765 股股份、向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5,808 股股份、向凌燕春发行 169,753 股股份、向程红芳发行 152,072 股股份、向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3,925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28.15 元，合计发行 11,406,487 股股份作为股份对价部分购买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90%的股权。

根据前述批复，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唐芬女士和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6,451,6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0 元，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37,225.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31,937,225.00 元。扣除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030,00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907,22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660068078149	131,937,225.00	-	活期
合计		131,937,225.00	-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303.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 303.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0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I10184 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与陈荣、程建军、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承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500 万元和 5,500 万元。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数分别为 4,650.73 万元、7,525.30 万元、4,879.3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完毕，收益情况详见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73 号《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陈荣、程建军、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苏建贵、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燕春、程红芳、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公司申请增加股本 17,858,178.00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增加股本 11,406,487.00 股，发行价格 28.15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增加股本 6,451,691.00 股，发行价格 22.00 元/股。浩能科技股权过户与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完成。2016 年 11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13 号验资报告。

（二）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9,910,900.75	1,202,606,924.81	1,324,647,253.48	1,027,380,967.92
负债总额	828,609,459.34	906,184,926.04	1,076,172,484.31	832,744,76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1,301,441.41	296,421,998.77	248,474,769.17	194,636,201.48

注：上述浩能科技 2017 年-2018 年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I0630 号审计报告；2019 年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I0193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浩能科技成立于 2005 年，是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生产高精度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涂布机、分条机、辊扎设备、电池隔膜涂布、搅拌机等设备，并广泛应用于高端市场，成为行业高端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截止目前，浩能科技客户包括宁德时代、ATL、LG 化学、三星、比亚迪、力神、力信、银隆、亿纬锂能、比克电池、多氟多新能源、骆驼新能源等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并受益于上述大型电池企业产能扩充而实现设备订单持续增长。2014 年底，浩能科技与韩国 CIS 展开深度合作，从 CIS 引进先进技术，掌握 SLOTDIE 应用技术、张力控制技术、机械机构研发技术等核心技术，直接将公司整体技术水平提升至国际先进水平，增强公司长远发展动力。公司成功研发出新型高速宽幅双层涂布机，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助力客户生产效率大幅提升。2017 年，浩能科技推出“高速精密双面挤压涂布机”、“高速精密辊压分切一体机”等高精尖的自动化设备，保持公司产品性能和竞争力不断提升，从而实现替代进口。2018 年，浩能科技在 CIBF 上现场发布了两款锂电前段设备新型高速挤压涂布机和激光极耳切割机。该款新型高速挤压涂布机由浩能科技与日本技术合作共同开发，具有超高速(涂布速度可达 100m/min)、高精度(面密度小于 1%)、高智能(面密度自动闭环控制)、高效烘干等技术特点，两款新产品的发布将为浩能科技在锂电设备领域再添竞争利器。

(四) 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4,120,048.93	850,066,145.34	635,193,208.52	725,262,45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879,442.64	47,762,545.21	53,081,048.56	71,443,843.3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0,301.86	37,317,781.50	48,793,162.22	75,252,958.74

注：上述浩能科技各年度数据来源情况与四、(二)数据来源一致。

(五)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陈荣、程建军、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承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500 万元和 5,500 万元；若浩能科技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陈荣、程建军、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按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浩能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数分别为 4,650.73 万元、7,525.30 万元、4,879.32 万元。2016-2018 年度，浩能科技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数 13,5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数 17,055.35 万元，累计完成率 126.34%。其中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I0185 号鉴证报告；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I0628 号鉴证报告；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I0629 号鉴证报告。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陈荣、程建军、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承诺	<p>(一) 承诺净利润</p> <p>根据科恒股份与陈荣、程建军、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浩能管理层承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500 万元和 5,500 万元。</p> <p>(二)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p> <p>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在委托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浩能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浩能科技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p>(三) 利润承诺补偿</p> <p>1、补偿金额的确定</p> <p>(1)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浩能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浩能科技同期净利润数的，则科恒股份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浩能科技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科恒股份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p> <p>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浩能科技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浩能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浩能科技利润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科恒股份本次购买浩能科技 9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p>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浩能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数分别为 4,650.73 万元、7,525.30 万元、4,879.32 万元。2016-2018 年度，浩能科技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数 13,5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数 17,055.35 万元，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额</p> <p>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浩能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p> <p>(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p> <p>(3)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 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对电子信息行业有严重影响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其影响不亚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 导致利润承诺期间内浩能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浩能科技相应年度净利润数,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p> <p>(4) 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 按零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退回。</p> <p>2、补偿方式</p> <p>(1) 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 \div \text{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 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足差额。</p> <p>(2) 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占补偿责任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金额。</p> <p>(3) 各方一致同意, 若因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p> <p>(4) 各方一致同意,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补偿责任人获得的现金股利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应返还金额 = 每股在利润承诺期内已分配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p> <p>3、利润承诺补偿的支付</p> <p>(1)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非因补偿责任人自身原因导致支付无法完成的除外。</p> <p>(2) 若回购股份事项无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p>		<p>计完成率 126.34%。</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等)而无法和/或难以实施的,则补偿责任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之日起的 60 日内,将该等股份无偿赠送给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责任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p> <p>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为导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无法和/或难以实施的事实发生当日,由上市公司在上述书面通知中确定。</p> <p>4、利润承诺补偿的上限</p> <p>补偿责任人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总额。</p> <p>(四)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p> <p>1、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应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浩能科技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补偿责任人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责任人应另行一次性于补偿期限届满时支付补偿。</p> <p>2、补偿金额的确定</p> <p>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p> <p>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对电子信息行业有严重影响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其影响不亚于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届时浩能科技非正常减值,应免除补偿责任人相应补偿责任。</p> <p>3、补偿方式</p> <p>(1) 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因浩能科技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p> <p>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p> <p>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及第五条约定支付的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价值总额。</p> <p>(2) 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占补偿责任人因本次</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p> <p>(3) 各方一致同意, 若因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p> <p>(4) 各方一致同意,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 补偿责任人获得的现金股利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减值应返还金额 = 每股在利润承诺期内已分配现金股利 × 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p> <p>4、期末减值额应为浩能科技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浩能科技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5、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如回购股份事项无法和/或难以实施的, 则补偿责任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之日起的 60 日内, 将该等股份无偿赠送给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各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p> <p>6、各方一致确认, 无论如何, 补偿责任人因浩能科技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补偿责任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价值总额。</p>		
陈荣、程建军	股份锁定承诺	<p>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p> <p>(a)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 (b)浩能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 且(c)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 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 或者已经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p> <p>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持续服务, 本人进一步承诺: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 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不包括通过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部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 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p> <p>第一次解禁条件: (a)资产交割日起满四年; (b)本人及本人配偶程建军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陈荣女士遵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九条关于任职期限</p>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履行中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未触发补偿义务。</p> <p>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 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 30%。</p> <p>第二次解禁条件: (a)资产交割日起满五年; (b)本人及本人配偶程建军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陈荣女士遵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九条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未触发补偿义务。</p> <p>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 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60%—已解禁比例。</p> <p>第三次解禁条件: (a)资产交割日起满六年; (b)本人及本人配偶程建军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陈荣女士遵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九条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未触发补偿义务。</p> <p>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 本人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p>		
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p> <p>(a)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 (b)浩能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 且(c)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 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 或者已经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p>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完成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完成
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完成
科恒股份		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完成
万国江、唐芬		<p>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p> <p>2、如该等股票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 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p>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完成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p> <p>3、对于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前已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其他承诺，本人自愿继续遵守该等承诺。</p> <p>4、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万国江、冯宝爱、唐秀雷、左海波、熊永忠、尹荔松和周林彬，监事李子明、关斯明和朱小潘，高级管理人员左海波、李树生、吴建华和唐秀雷		<p>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配套资金方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科恒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科恒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科恒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科恒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浩能科技的股权，已依法履行对浩能科技全额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浩能科技合法</p>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p> <p>3、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p>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知情）；</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p>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p>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万国江、唐芬、陈荣、程建军、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相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3、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科恒股份、浩能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浩能科技相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除本企业作为投资人而进行的投资外，本企业直接从事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p> <p>3、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配套资金方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认购方，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参与科恒股份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在科恒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后，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备案之前全部筹集到位，并按时足额缴付至科恒股份指定的账户内。</p>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自有资金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p>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程建军、陈荣		<p>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p>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次认购科恒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科恒股份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科恒股份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p>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拥有认购科恒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自有资金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p> <p>本人的认购行为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科恒股份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科恒股份新增股份。</p>		
		<p>若浩能科技、惠州德隆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何种原因发生）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浩能科技、惠州德隆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给浩能科技、惠州德隆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租赁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损失全部由程建军、陈荣承担，以确保不会因此给浩能科技带来任何经济损失。</p>		
		<p>若未来深圳市宝沃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按时履行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造成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需要按照《回购责任协议》承担回购义务，本人愿意无条件代替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如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承担回购责任，本人愿意在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之日起 30 天内，全额现金弥补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回购责任而造成的损失。</p>		
		<p>若未来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需就本次诉讼承担法律责任而给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在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完成后通过现金方式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p>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一) 实际投资额与历年年度报告披露投资金额对照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时间	信息披露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购买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2016 年	12,890.72	12,890.72	无
合计		12,890.72	12,890.72	

(二) 实际实现效益与历年年度报告披露效益对照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时间	信息披露实现效益	实际实现效益	差异
购买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2017 年	7,525.30	7,525.30	无
	2018 年	4,879.32	4,879.32	无
	2019 年	3,731.78	3,731.78	无
合计		16,136.40	16,136.40	

注：2019 年 7 月 3 日科恒股份全资孙公司深圳市浩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由深圳市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取消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深科技创新 2019【192】号）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此浩能时代 2017-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调整为 25%。因上述事项的影响，管理层对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及相关披露文件进行重述。除此事项导致与重述前文件不一致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批准报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子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截至日投资项目净资产利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1	购买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承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 4,500 万元和 5,500 万元。	不适用	7,525.30	4,879.32	3,731.78	109.03	7,525.30	4,879.32	3,731.78	109.03	16,245.43	注
合计				7,525.30	4,879.32	3,731.78	109.03	7,525.30	4,879.32	3,731.78	109.03	16,245.43	

注: 详见四、(五)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姓名 张琼

Full name 立信

性别 别

会计师事务所

出生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977-01-23

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360111770123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2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909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8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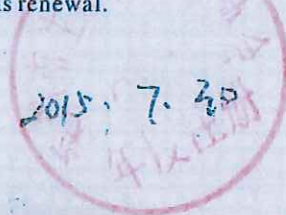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2013年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4年7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4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4 月 2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立信
Full name 邓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Sex 男
(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1993-11-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08821993110111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6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4 11
年 /y 月 /m 日 /d



邓庆慧

31000006161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4

5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5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